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2016.09.27
-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庆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6.09.27
-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016.09.23
-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016.09.23

您可能感兴趣的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分红业务规则的公告

时间：2009-08-0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将于2009年8月7日对其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结算系统进行升级，该注册登记结算系统的升级涉及到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部分变更。根据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了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业务规则，现将涉及到分红业务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分红方式的确定

1、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结算系统的本次升级，不影响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分红方式的规则，即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且不支持现金红利的分红方式。

2、截止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结算系统升级日（即2009年8月7日，以下简称“系统升级日”），海富通旗下其他基金的分红方式，以投资者在系统升级日前（不含系统升级日）最后一次设置的分红方式为准，且单个基金账户下的单只基金在各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相同，即系统升级日前（不含系统升级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将影响该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

3、投资者于系统升级日及之后任意工作日申请设置分红方式的，该项设置只对投资者提交设置分红方式业务的销售机构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所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即投资者可以在不同销售机构对单只基金设置为相同的分红方式，亦可设置为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基金账户对单只基金在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4、系统升级日及之后，投资者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设置分红方式，若该申请经中国结算验证为有效申请的，将不再确认失败，而是确认成功，但权益登记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

### 二、特别提示

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除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海富通旗下现有的其他各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以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事先未做任何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2、海富通旗下各基金不支持账户类分红方式，投资者需要设置分红方式的，必须向销售机构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并且各基金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3、注册登记结算系统升级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设置分红方式，但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申请设置分红方式的，则对当次分红无效。

4、注册登记结算系统的本次升级后，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的基金分红方式是独立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变更某只基金在多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应分别向这些销售机构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交易申请。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http://www.hftfund.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并根据需要到相应销售机构申请设置分红方式。

###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4日

分享到